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公告

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舉行的
2018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18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13 日的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 1 號中煤大廈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 10,182,989,55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6.8025%，故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長李延江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258,663,400 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 7,737,558,608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8.36%），彼等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 8.00 項決議案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第 8.00 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5,521,104,792 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除第 8.00 項決議案以外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 13,258,663,400 股。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人士表示擬投票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

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10,181,547,450 (99.9858%)	12,100 (0.0001%)	1,430,000 (0.0141%)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2.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10,181,543,450 (99.9858%)	12,100 (0.0001%)	1,434,000 (0.0141%)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3.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10,181,543,450 (99.9858%)	12,100 (0.0001%)	1,434,000 (0.0141%)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4.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即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78 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 1,030,373,400 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10,182,795,550 (99.9981%)	1,000 (0.0000%)	193,000 (0.0019%)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5.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10,182,134,650 (99.9916%)	657,900 (0.0065%)	197,000 (0.0019%)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6.	審議並酌情批准分別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 2019 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薪酬。	10,128,732,617 (99.4672%)	53,452,913 (0.5249%)	804,020 (0.0079%)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7.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 2019 年度之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薪酬。	10,182,175,450 (99.9920%)	12,100 (0.0001%)	802,000 (0.0079%)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8.00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本公司訂立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若干擬進行交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8.01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2018 年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2,577,572,042 (99.9919%)	11,100 (0.0004%)	198,800 (0.0077%)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8.02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2018 年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2,577,573,842 (99.9919%)	11,100 (0.0004%)	197,000 (0.0077%)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8.03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2018 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之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計利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2,383,826,256 (92.4759%)	193,758,686 (7.5165%)	197,000 (0.0076%)
	此普通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 50%，獲得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並酌情批准以一次或分期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400 億元（含人民幣 400 億元）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項目收益票據、項目收益債券以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除可轉債及可交換債外）。	10,144,628,737 (99.6233%)	38,166,013 (0.3748%)	194,800 (0.0019%)
	此特別決議案贊成比例超過三分之二，獲得通過。			

本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監事（「監事」）代表、本公司境內法律顧問以及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2. 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宣派並支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8元（含稅）。有關H股股息將派付予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公司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A 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 H 股股息則以港元派付。以港元派付的股息金額，按 2019 年 6 月 28 日（即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7849 元計算。

倘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符，H 股個人股東須於 2019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或之前親臨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證明文件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稅務規定及安排。如 H 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相關法律法規及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在香港的 H 股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將向該收款代理支付已宣派的末期股息，以派付予 H 股股東。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而相關的支票將於 201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 H 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利潤分配而言，本公司謹此強調，根據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執行辦法與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向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須按 10% 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1 年 6 月 28 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 10% 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根據上述通知，本公司將預扣 10% 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收協議、稅務法規或通知另有規定。

本公司建議，其 H 股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如對上述預扣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不會並將不會對上述預扣可能對任何人士構成的任何影響承擔責任。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簽訂《港股通 H 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 H 股股東代名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所有現金紅利，並通過其各自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 H 股投資者。

港股通 H 股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之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款由該等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記錄日期、現金紅利派發日及其他安排將與本公司 H 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規定並嚴格依照於記錄日期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或對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機制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受理索賠。

載有本公司 A 股股息派發具體安排的公告將於近期適時發佈，請投資者留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 北京
2019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彭毅和牛建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都基安、趙榮哲和徐倩；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和梁創順。

* 僅供識別